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4〕5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泽州县是全省粮食主产区之一，辖 16 乡镇、445 个行政村（社区），农业人口 36 万人。全县耕地面积 76 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复播大豆、玉米为主，小麦、复播大豆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 45 万亩、10 万亩左右。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203916 千瓦，拖拉机保有量达到 8286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270 台，总动力 52660 千瓦；拥有旋耕机 1675 台，大中型播种机 700 台，谷物收割机 392 台，玉米收割机 123 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0 台。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条主线，全面做强做大农业“特、优”产业，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努力建设农业强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突破。2017

年以来，我县连续承担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惠及农户 3.95 万户。通过项目实施，农业生产成本明显降低、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得以发展壮大，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二、试点目标

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全县小麦、玉米、复播大豆等作物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坚持以服务小农户、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服务重要农产品、市场主导为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面积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结合全县实际及各乡镇申报情况开展试点工作，完成托管任务 2.823 万亩以上。

（二）补助对象

在泽州县范围内，接受泽州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户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主体为自己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不享受财政补助，两家以上实施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三）补助环节及标准

聚焦小麦、玉米、复播大豆的耕、种、防、收环节，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服务对象以家庭承包经营农户为主，安排的补助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的60%；服务对象为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不超过家庭承包经营农户补贴标准的80%，且单个经营主体当年享受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具体补助环节及标准详见附件1）。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提供产前农资供应和产后运输、烘干、储存、销售等服务。

（四）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作业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和实际作业量进行补助。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由乡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通过网站、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选择的服务组织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

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5.具备农业生产托管的信息收集、管理能力；

6.服务范围集中连片，整村推进；

7.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确保作业质量；

8.机构制度健全，财务账目完善。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县农业农村局与乡镇、乡镇与服务组织和试点村分别签订托管项目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县农业农村局的业务指导、乡镇的组织监督、试点村协调配合、实施主体主导实施职责。

（三）发布项目公告。项目实施主体要在项目实施村发布公告，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和财政补贴等内容。

（四）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安排专人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作业时间、质量标准、质检验收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乡镇存档备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直接提供托管服务或者提供居间服务。

(五)提供作业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要把握时间节点，保证作业质量；服务对象要积极配合，为实施主体提供便利。作业完成后，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实施主体要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中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各项目实施村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监督服务组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作业任务，并如实公示。

(七)项目检查验收。实行实施主体自验、乡镇全面验收、县级抽查检查三级验收办法。具体如下：

1.主体自验。实施主体作业服务完成后，按项目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整理归档和服务内容抽查，如实填写《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汇总表》(附件2)，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所在村级负责人审核后，在村委公示栏或村醒目位置公示一周，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2.乡镇验收。项目实施主体经自验、公示无异议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根据项目补助标准，填写《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表》(附件3)，一并

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管站。乡镇、村要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作业面积统计表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县级抽查。县级负责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抽查项目实施村比例不少于10%，每村不少于5户，不能漏缺乡镇。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有举报线索或疑问的必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不能给予补贴。

(八) 拨付补助资金。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根据任务面积及补助标准，预拨付项目补助资金8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实施主体持作业面积汇总表、资金补助明细表、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经乡镇审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完成面积拨付剩余资金。

(九)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将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价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县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由经管站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试点乡镇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督导组，各试点村和服务组织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小组，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共同促进项目落

实落地。

（二）强化指导监督。县、乡镇两级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并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三级联动，协调推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宣传、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考核、各实施主体项目方案批复、项目实施情况的抽查、补助资金发放等。乡镇负责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指导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履约情况的监管、项目验收等。试点村要积极配合服务组织开展本村托管服务工作，抽调专人协助做好托管服务合同的签订、作业质量的监督、作业面积的统计、公示等。要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将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单位、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执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必须退还当年领取的补助资金，同时记入诚信不良记录，并取消其三年内承担该项目的资格。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引导实施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

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服务组织要安排专职人员，及时报送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底前报送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4、5）。

- 附件：1.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标准表
2.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汇总表
3.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表
4.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
方案（样式）
5.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xx实施主
体实施方案（样式）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